

富源县财政局 文件

富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富财整合〔2019〕53号

富源县财政局 富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拨付后所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后所镇财政所、扶贫办：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曲财整合〔2018〕7号）、《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后所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政复〔2019〕15号），现从2018年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拨付400万元给你镇，专项用于后所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请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

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财政报账回补制,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富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富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